

打開記憶閘門，在我五彩繽紛的童年裏，有許多難忘的事。有些我已經完全忘記了，有些模模糊糊，只有一件事到現在我還記得，彷彿那是一道烙印，印在我的腦海裏，怎麼也抹不去。

記得小學六年級剛開學，爸爸就給我「約法三章」—1. 不許看電視、電影；2. 考試成績不許在 85 分以下；3. 不許到處亂跑亂鬧。當時我很不高興。嘀咕着：「雖然是畢業班的學生，但也不要約束那麼死呀！」我每天只能讀書、寫字，心情十分煩悶，日子過得單調極了。一個星期六，爸爸還沒有下班。我在家裏做作業，出來喝水的時候，奶奶叫我幫她開電視。我就毫不猶豫地打開電視，就在那時候，爸爸剛好回來了，突然，隨着電視機「咔嚓」一聲關掉了，耳邊傳來炸雷般的吼聲：「不好好學習，看什麼電視！」「啪」的一聲，我的左腮下留下了爸爸的五條通紅的手指印。我望着爸爸，正想解釋的時候，爸爸卻用很嚴厲的眼神看着我，叫我回房間去，就在這時奶奶正幫我向爸爸澄清，但爸爸卻說：「你不要維護她，這樣會害了她。」那時，我已忍無可忍，對着爸爸說：「你打我……不是一個合格的家長。」

晚上，我睡在床上，爸爸上午的樣子又在我的眼前浮現，我真想大聲地對爸爸說：「我沒有看電視。」想着想着，委屈的眼淚湧出了我的眼睛。

雖然爸爸對我誤會深了一點，但我知道他是為了我好，誤會始終是誤會，它給了我人生一道烙印。